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以萱  
傳真：03-8234990  
電話：03-8235546、03-8227171轉分機  
384  
電子信箱：yuhua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801641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中秋禮品聯合展示促銷DM。(1080164116\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  
秋節禮品，惠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  
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6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，推出各式月餅、糕點等秋節禮盒，各項產品皆是身心障礙朋友們努力的成果，是一份傳遞溫馨與祝福的優質好禮，請各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檢附本縣秋節禮品宣傳單1份，請逕洽各單位，或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(<https://ptp.sfaa.gov.tw>)瀏覽選購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、花蓮縣總工會、花蓮縣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工會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業處工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企業工會、花蓮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企業工會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會、花蓮縣職業總工會、本縣各公會、本縣各國際社團

108/08/19

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2019/08/19  
08:18:2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